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撮要

- 本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47,542.7百萬元，較去年同比上升3.2%。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比下降97.7%
-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分，較去年同比下降97.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慶祝本集團自1995年成立30週年，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6,447,000元。該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包括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78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3分。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的經審核綜合數字作比較：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7,542,739	46,065,8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053,177)	(42,740,946)
毛利		3,489,562	3,324,950
其他收入	5	586,120	507,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1,656)	332,412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61,616	(11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8,932)	(1,185,064)
行政開支		(1,142,772)	(1,060,768)
經營溢利		1,413,938	1,807,903
融資成本		(1,410,397)	(1,349,7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99	89,5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4,957	134,038
除稅前溢利	8	109,397	681,7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1,594)	307,801
年內溢利		97,803	989,5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206	17,90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收益	12	54,822	152,958
與重估物業有關的所得稅		(13,706)	(38,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0,322	132,6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8,125	1,122,175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33	860,814
非控股權益		77,670	128,735
		<u>97,803</u>	<u>989,549</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455	993,440
非控股權益		77,670	128,735
		<u>178,125</u>	<u>1,122,175</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基本		<u>0.005</u>	<u>0.1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831,672	26,897,389
使用權資產		1,681,495	2,217,125
投資物業		1,896,640	176,380
商譽		212,347	232,435
無形資產		1,209,276	1,280,7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72,815	707,6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89,657	2,952,096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910,093	1,214,2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	392,629	577,466
遞延稅項資產		187,050	144,3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238,000	—
銀行存款	16	—	16,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6,373	286,622
		38,738,047	36,702,430
流動資產			
存貨		3,078,143	3,406,055
預付所得稅		22,727	34,160
其他應收款項	17	9,291,403	6,585,0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510,050	976,1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22,544	2,489,6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5,206	11,5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2,213,671	2,374,651
銀行存款	16	151,1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087,992	1,239,270
		21,102,895	17,116,619
持作出售資產		—	17,200
		21,102,895	17,133,819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95	3,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204,744	8,773,615
合約負債		2,093,425	2,401,064
應付所得稅		350,334	379,8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20,883,819	17,509,040
租賃負債		1,440	60,4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62,161	827,552
		<u>33,796,018</u>	<u>29,955,428</u>
流動負債淨值		<u>(12,693,123)</u>	<u>(12,821,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44,924</u>	<u>23,880,8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9,488,091	8,196,603
租賃負債		2,134	539,410
遞延收入		153,136	125,595
遞延稅項負債		464,522	419,8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9,376	104,7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83	22,175
		<u>10,168,242</u>	<u>9,408,376</u>
資產淨值		<u>15,876,682</u>	<u>14,472,445</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0	385,172	382,246
儲備		12,374,602	12,516,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759,774	12,898,416
非控股權益		3,116,908	1,574,029
總權益		<u>15,876,682</u>	<u>14,472,445</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2,69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8,20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801百萬元為無條件，另外人民幣400百萬元為就興建若干生產線特別用途之銀團貸款之未償還部分，且假設於2024年12月31日，約55%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數滿足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付期限推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權利提供釐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意圖或預期在12個月內結付負債所影響。
- 釐清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等方式結付負債。倘負債的條款允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付，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特別釐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於報告日期後方會評估契諾的遵守情況。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推遲結付負債的權利以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為前提，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須於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滿足特定條件／契諾的借款

於202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推遲結付分別為人民幣1,770,042,000元及人民幣16,622,000元的借款的權利以遵守僅自報告期後的若干財務比率為條件。於應用2022年修訂本後，有關借款仍將獲分類為非流動貸款，因為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後才需要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列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並新增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匯總和分解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獲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和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運營管理服務、貿易以及銷售物業開發的物業，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由客戶於客戶的指定地點或本集團廠房接收時。有關客戶就產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所購買的產品一經接受，客戶無權退回。

向客戶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竣工物業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有即時付款的權利時。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經營分部

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改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於本集團的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分部：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原材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及
- 其他分部：開發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各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經營公司（包括相關經營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被確認為一個經營分部。考慮到該等經營公司以相類業務模式經營，擁有相類目標客戶群，相類產品及相類產品分銷方式，該等經營公司分別匯總為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運營管理分部、貿易分部及其他分部，以供分部報告。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測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資產，惟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負債，惟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

為達至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作出調整。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折舊、攤銷及分部添置用於經營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7,642,275	-	-	-	-	17,642,27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20,729,404	4,171,256	-	-	24,900,660
貿易	-	-	-	4,740,319	-	4,740,319
管理服務	-	-	53,878	-	-	53,878
銷售物業	-	-	-	-	205,607	205,607
	<u>17,642,275</u>	<u>20,729,404</u>	<u>4,225,134</u>	<u>4,740,319</u>	<u>205,607</u>	<u>47,542,739</u>
分部間收益	<u>1,874,687</u>	<u>675,230</u>	<u>-</u>	<u>-</u>	<u>-</u>	<u>2,549,917</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516,962</u>	<u>21,404,634</u>	<u>4,225,134</u>	<u>4,740,319</u>	<u>205,607</u>	<u>50,092,65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86,687</u>	<u>555,514</u>	<u>54,665</u>	<u>(271,582)</u>	<u>8,152</u>	<u>433,436</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324,039)</u>
除稅前溢利						<u><u>109,397</u></u>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691,175	22,583,766	503,557	11,937,500	513,725	56,229,7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054,904	15,863,939	314,370	10,628,364	187,521	42,049,09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296,181	1,012,810	-	147,332	-	2,456,3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454)	67,353	-	-	-	30,89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4,957	-	-	-	-	74,9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18,422	1,137,615	13,182	31,072	-	2,300,2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8,077,005	-	-	-	-	18,077,00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18,680,876	2,013,254	-	-	20,694,130
貿易	-	-	-	7,168,375	-	7,168,375
管理服務	-	-	3,597	-	-	3,597
銷售物業	-	-	-	-	122,789	122,789
	<u>18,077,005</u>	<u>18,680,876</u>	<u>2,016,851</u>	<u>7,168,375</u>	<u>122,789</u>	<u>46,065,896</u>
分部間收益	<u>1,792,586</u>	<u>188,079</u>	<u>-</u>	<u>-</u>	<u>-</u>	<u>1,980,66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869,591</u>	<u>18,868,955</u>	<u>2,016,851</u>	<u>7,168,375</u>	<u>122,789</u>	<u>48,046,56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95,487</u>	<u>459,005</u>	<u>(33,166)</u>	<u>(172,518)</u>	<u>18,405</u>	<u>667,213</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 企業股權之收益 (附註8)						(236,623)
						<u>251,158</u>
除稅前溢利						<u><u>681,748</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1,337,867	21,601,809	858,751	8,466,736	624,281	52,889,44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18,610	15,082,920	683,253	9,579,997	295,778	39,160,55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140,530	813,982	182,112	100,574	14	2,237,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30	48,622	-	-	-	89,5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038	-	-	-	-	134,038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73,599	1,192,737	20,853	15,541	46	2,302,776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67,715	-	-	-	67,715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50,092,656	48,046,561
抵銷分部間收益	(2,549,917)	(1,980,665)
綜合收益	47,542,739	46,065,896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433,436	667,213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 (附註6)	-	251,1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24,039)	(236,623)
除稅前溢利	109,397	681,74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229,723	52,889,44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附註)	3,611,219	946,805
綜合資產總額	59,840,942	53,836,24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049,098	39,160,5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附註)	1,915,162	203,246
綜合負債總額	43,964,260	39,363,804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通過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獲得的資產和負債。

地區資料

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人民幣1,262,486,000元(2023年：人民幣1,331,798,000元)及人民幣219,4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19,467,000元)、分佔上述於印度尼西亞運營的被投資方的收益人民幣139,74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250,000元)，以及本集團3%(2023年：3%)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外部客戶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5,651	161,863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212,742	196,909
生產廢料銷售	46,516	24,443
政府補助(附註b)	49,120	78,953
其他	52,091	45,450
	<u>586,120</u>	<u>507,618</u>

附註：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型企業」的資格，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其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享有額外5%的增值稅抵扣。
- 本集團因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外商投資及基礎建設作出貢獻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上市股本證券	(38,133)	(38,5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890	1,673
—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67,058)	(43,927)
— 期貨合約	5,905	37,170
— 衍生金融工具	(1,332)	(39,488)
— 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756)	1,919
結算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收益(附註a)	—	49,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2)	—	(67,715)
商譽減值虧損	(20,088)	—
外匯虧損淨額	(27,103)	(65,945)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虧損)：		
— 使用權資產	17,7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0)	(5,98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19,609)	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413	—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附註b)	—	251,158
法律仲裁撥備減少(附註c)	—	154,606
停產補償(附註d)	—	68,369
其他	24,408	29,056
	<u>(91,656)</u>	<u>332,412</u>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3年5月收購了一間附屬公司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旭陽中燃」)。旭陽中燃與其中一名股東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燃」)於2023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燃提供的股東貸款結餘已清償，並相應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人民幣49,925,000元的收益。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旭陽中燃12%股權。先前持有股權公允值人民幣613,000,000元與收購日期賬面值人民幣361,842,000元(附註22)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收益。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包商落實談判結果，並訂立了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在2026年年底分期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以購買價值為人民幣6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清償應付承包商的款項。因此，確認了撥備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包括應付承包商的推算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
- d. 該金額主要指2021年規例變更，導致發展中項目終止而產生的應收地方有關當局補償金。訂約雙方已於2023年8月訂立補償協議，有關補償金將於2025年4月30日之前分期支付。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63)	75,12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6,374)	(1,4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21	37,557
	<u>(61,616)</u>	<u>111,245</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0,548	1,053,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197	96,973
員工成本總額	1,269,745	1,150,615
在建工程資本化	(25,066)	(98,030)
存貨資本化	(609,071)	(594,189)
	<u>635,608</u>	<u>458,3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5,737	2,074,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102	128,776
無形資產攤銷	139,019	130,6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31,858	2,334,343
在建工程資本化	(87)	(198)
	<u>2,331,771</u>	<u>2,334,145</u>
核數師薪酬(包括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9,085	12,0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500	1,5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880,655	42,354,655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年內中國所得稅	98,198	126,144
撥回應付所得稅(附註)	-	(365,824)
遞延稅項抵免	(86,604)	(68,121)
	<u>11,594</u>	<u>(307,801)</u>

附註：於2023年6月，本集團於2021年透過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所有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稅務當局完成辦理所需企業清稅手續，並於2023年7月取消註冊。本集團根據企業清稅手續的結果，於損益確認撥回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5,824,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的任何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且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報告期內的適用稅率為25%，除若干附屬公司由於相關激勵政策享受稅率為15%外。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自資源綜合利用產生之收益合資格獲得額外稅項扣減。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09,397	681,748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349	170,43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6,462)	(55,897)
不可扣除開支	4,842	11,09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17,329	138,5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928)
中國稅項減免	(111,464)	(192,197)
撥回應付所得稅	-	(365,824)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94	(307,801)

10.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4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0.78分	33,821	—
2023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1.2分	52,868	—
2023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4.9分	—	216,782
2022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0.9分	—	39,817
	<u>86,689</u>	<u>256,599</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2分，總額約為人民幣96,447,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133	860,81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364,323,440</u>	<u>4,422,693,81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05</u>	<u>0.195</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151,757	12,930,945	56,702	123,477	8,337,774	28,600,655
添置	-	7,831	14,185	48,894	1,863,373	1,934,2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7,050,530	6,489,764	-	-	(13,540,29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3,676	254,416	5,288	1,136	4,204,849	4,969,365
轉移至投資物業	(60,610)	-	-	-	-	(60,610)
出售	(2,748)	(19,577)	(9,078)	(1,568)	-	(32,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42,605	19,663,379	67,097	171,939	865,702	35,410,722
添置	-	126,228	15,953	11,573	2,050,757	2,204,5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63,497	713,751	-	-	(1,177,24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34,897	41	-	41	-	834,979
轉移至投資物業	(17,307)	-	-	-	-	(17,307)
出售及撇銷	(27,704)	(118,504)	(8,725)	(566)	-	(155,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895,988</u>	<u>20,384,895</u>	<u>74,325</u>	<u>182,987</u>	<u>1,739,211</u>	<u>38,277,406</u>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882,311	4,435,368	42,663	71,956	-	6,432,298
折舊	632,132	1,413,980	10,055	18,785	-	2,074,952
減值	14,639	53,038	-	38	-	67,715
轉移至投資物業	(37,365)	-	-	-	-	(37,365)
出售	(982)	(15,658)	(6,185)	(1,442)	-	(24,26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0,735	5,886,728	46,533	89,337	-	8,513,333
折舊	613,399	1,433,431	11,433	27,474	-	2,085,737
轉移至投資物業	(12,531)	-	-	-	-	(12,531)
出售及撇銷	(23,988)	(109,517)	(6,976)	(324)	-	(140,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67,615</u>	<u>7,210,642</u>	<u>50,990</u>	<u>116,487</u>	<u>-</u>	<u>10,445,734</u>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828,373</u>	<u>13,174,253</u>	<u>23,335</u>	<u>66,500</u>	<u>1,739,211</u>	<u>27,831,6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151,870</u>	<u>13,776,651</u>	<u>20,564</u>	<u>82,602</u>	<u>865,702</u>	<u>26,897,389</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為人民幣59,59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6,203,000元)的樓宇在自用期結束後轉移至投資物業，並將相應的公允值增加人民幣54,822,000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2023年：人民幣152,958,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公允值減於2023年9月出售因火災而受損的雙氧水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7,715,000元。

1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474	162,032
應收貸款(附註)	400,000	600,000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7,671	65,540
其他貸款按金	334,382	316,270
其他	109,661	109,8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95)	(39,469)
	910,093	1,214,254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包括通過持牌金融機構出借予第三方的3年期委託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按年利率5.75%及5.20%計息，須每半年償還)。本金將於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分期償還，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本年度償還，而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2025年償還，因此呈列為流動資產。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9,714	121,718
非上市股本投資	88,060	111,670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附註a)	92,618	224,457
理財產品	122,237	119,621
	<u>392,629</u>	<u>577,466</u>
流動資產		
期貨合約	2,059	833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23,147	9,41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	1,332
	<u>25,206</u>	<u>11,581</u>
流動負債		
期貨合約	(95)	(3,838)
	<u>417,740</u>	<u>585,209</u>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贖回了全部投資人民幣102百萬元。
- b.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各種銀行貸款。為了管理及緩解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遠期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48百萬美元，其到期日與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相匹配。該等遠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值為人民幣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百萬元入賬為公允值變動。

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本集團各項負債的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 (附註)	2,013,174	1,398,127
銀行貸款	303,436	940,986
期貨合約	135,061	35,538
	<u>2,451,671</u>	<u>2,374,651</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238,000	—
流動資產	<u>2,213,671</u>	<u>2,374,651</u>

附註：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出具的票據，該等票據已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以於2024年12月31日獲取人民幣4,702,122,000元的銀行貸款(2023年：人民幣3,939,03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和19。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2.30% (2023年：年利率0.01%至5.78%)。

16.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2.3% (2023年：0.002%至2.5%)計息。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4,905	94,416
港元(「港元」)	52,197	13,315
其他(附註)	5,500	2,125
	<u>172,602</u>	<u>109,856</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日圓(「日圓」)及新加坡元。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982,432	503,9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27,618	472,205
	<u>1,510,050</u>	<u>976,187</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5,447,122	3,217,46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944	599,800
應收貸款	450,000	200,000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109,091	109,091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付款項	2,206,630	2,061,346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394,188	477,528
減：減值	(51,572)	(80,213)
	<u>(51,572)</u>	<u>(80,213)</u>
其他應收款項	<u>9,291,403</u>	<u>6,585,017</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61,432,000元。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94,258	481,279
1至3個月	167,484	10,133
3至6個月	6,447	3,641
7至12個月	14,243	8,929
	<u>982,432</u>	<u>503,982</u>

概無為按市場利率計息以票據結算的銷售提供信貸期。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一般由90天至360天。

以下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予銀行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及相應負債計入有抵押借款或貿易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35,471	56,559
相關應付供應商款項賬面值 (附註18)	(87,846)	(56,559)
相關貸款賬面值	(47,625)	—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以為人民幣4,702,122,000元(2023年：人民幣3,939,034,000元)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19)，而該等應收票據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若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銀行和供應商有追索權)。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且不再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2,893,075	3,201,502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2,526,565	1,445,191
具有追索權的尚未到期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u>5,419,640</u>	<u>4,646,693</u>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將自本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6,633	2,601,768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 (附註17)	87,846	56,559
應付票據	2,400,392	1,046,755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2,075,882	2,870,371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380,293	824,536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收客戶款項	357,233	570,064
其他應付稅項	75,514	103,433
應付薪金	143,673	13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606,654	671,856
	9,254,120	8,878,329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9,204,744	8,773,615
非流動負債	49,376	104,714

附註：

- a. 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詳述，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與一名承包商進行仲裁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和解協議，有關結餘將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分期償還，當中人民幣49百萬元將於2025年之後償還，因此呈列為長期應付款項，而餘額則呈列為流動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50,565	2,238,794
3至6個月	133,224	157,961
6至12個月	149,369	94,599
1至2年	60,089	68,012
2至3年	13,141	15,030
3年以上	20,245	27,372
	3,126,633	2,601,768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0,290,136	8,193,983
無抵押	9,846,666	8,163,91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4,828,736	4,990,986
無抵押	704,250	417,728
貼現票據融資		
—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貼現票據應收款項	4,702,122	3,939,034
	<u>30,371,910</u>	<u>25,705,643</u>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83,819	16,789,043
1年後但於2年內	6,250,439	6,355,445
2年後但於5年內	2,408,138	1,377,644
5年後	829,514	463,514
	<u>30,371,910</u>	<u>24,985,646</u>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還款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u>	<u>719,997</u>
	<u>30,371,910</u>	<u>25,705,643</u>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0,883,819	17,509,040
非流動負債	9,488,091	8,196,603
	<u>30,371,910</u>	<u>25,705,643</u>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0,346	1,105,344
日圓	-	673
	<u>-</u>	<u>673</u>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u>18,681,567</u>	<u>1.70 ~ 8.50</u>	<u>18,363,513</u>	<u>1.70 ~ 9.00</u>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u>11,690,343</u>	<u>2.66 ~ 8.50</u>	<u>7,342,130</u>	<u>1.58 ~ 8.40</u>
	<u>30,371,910</u>		<u>25,705,643</u>	

附註：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計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13,36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416,000元)。餘下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

有抵押其他貸款指持牌財務公司發放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用土地為抵押的貸款，以及持牌金融機構發放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貸款。

有關為換取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24年12月31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1,132,000,000元由關聯方作擔保外，概無關聯方或獨立公司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2023年：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元由獨立公司全額擔保)。

20.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4,424,126,000	4,424,126,000	442,413	442,413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21,940,000)	–	(2,194)	–
發行股份	<u>52,000,000</u>	<u>–</u>	<u>5,200</u>	<u>–</u>
於年末	<u>4,454,186,000</u>	<u>4,424,126,000</u>	<u>445,419</u>	<u>442,413</u>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於年初	382,246	382,246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附註a)	(1,876)	–
發行股份 (附註b)	<u>4,802</u>	<u>–</u>
於年末	<u>385,172</u>	<u>382,246</u>

附註：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934	3.09	3.02	5,911
2月	1,551	3.03	3.01	4,694
3月	2,364	3.00	2.99	7,089
5月	3,500	3.03	3.00	10,608
6月	4,519	2.99	2.97	13,479
7月	45,319	3.01	2.97	135,994
8月	4,926	2.89	2.86	14,205
9月	<u>54,972</u>	<u>3.04</u>	<u>2.88</u>	<u>163,254</u>
	<u>119,085</u>			<u>355,23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21,940,000股普通股，當中12,591,000股及9,349,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23年及本年度購回。於本年度就購回已付的總代價為355,2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3,045,000元。

b.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4百萬元）。

2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17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貼現票據外，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6,855	9,008,897
使用權資產	783,599	969,371
投資物業	1,810,470	65,071
存貨	290,010	300,020
貿易應收款項	789,463	226,0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6,610	2,247,243
	<u>15,387,007</u>	<u>12,816,6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24年生產／加工量[#]計算，本集團仍然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自1995年起三十年來一直保持卓越的行業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下列的中國或全球各個焦炭、精細化工及氫氣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 | | |
|------------|---------------|
| 1) 焦炭 | 全球最大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 |
| 2) 焦化粗苯 | 全球最大加工商 |
| 3) 高溫煤焦油 | 全球第二大加工商 |
| 4) 己內酰胺 | 全球第二大生產商 |
| 5) 焦爐煤氣製甲醇 | 中國最大生產商 |
| 6) 工業萘製苯酐 | 中國最大生產商 |
| 7) 高純氫 | 京津冀地區最大的生產商 |

本集團亦為第三方獨立焦炭生產商及／或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的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藉此提高本集團在該等工業的影響力、市場份額及話語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六名焦炭生產商及兩名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本年度純利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891.7百萬元或90.1%。本集團焦炭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至約人民幣1,848元／噸(不含稅)，對比去年下跌約16.1%；截止2025年3月底，本集團的焦炭價格維持在約人民幣1,436.54元／噸(不含稅)。本集團通過各種有效手段控制配煤價，使煤焦價差目標維持在約人民幣300元／噸或以上，對比去年下跌約18.2%。

[#] 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為強化綜合競爭優勢，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整合並拓展現有業務（包括焦炭及精細化工的產品產能／加工能力）與運營管理，同時透過營運及管理上的變革來改善本集團表現。變革旨在通過全面落實年度運營生產計劃及財務預算，實踐企業成本控制措施並保障溢利，提高運營管理效率、盈利能力、投資回報及綜合競爭力，從而於2025年底前實現本集團的「六五規劃」。

考慮到2025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中國及全球經濟近期發展態勢、本集團未來發展需求及其營運及管理上的變革，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分（相當於每股0.85港仙），佔本集團本年度純利超過34%，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30%股息派發比率。中期股息連同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與其股東（「股東」）分享價值的承諾。

業務回顧

除運營管理業務外，本集團重點推動整合現有業務及生產園區，拓展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產量。為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嚴密控制生產園區營運成本及開支，並密切監察生產園區營運效能。隨著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持續擴充焦炭產品年產能，並進一步精煉為己內酰胺（「CPL」）、合成氨、2-氨基-2-甲基-1-丙醇（「AMP」）等高端化工產品。

由2021年開始，本集團亦與兩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攜手在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開發新的生產園區。於本年度已有四個焦爐投產，而蘇拉威西生產園區焦炭年總產能目前為3.2百萬噸。除首個海外生產園區外，本集團亦有七個生產園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連同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在建生產園區。本集團的拓展核心理念是以市場為導向，立足本集團2021年至2025年五年計劃，增加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年產量／加工量。新生產設施終將投產，本集團整體產能將會持續增長，從而開拓更長更寬、涵蓋超過60款（2023年：約60款）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鏈，目標為在長遠未來依然保持本集團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產業領導地位，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逾29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拓展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目前，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生產、運營管理及貿易。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新訂了四份運營管理協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四川省、江蘇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的業務佈局，包括焦炭及苯胺精細化工產品領域。本集團自2014年起從事首項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於過去十年積極發展運營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現有的四個業務分部：

- 1)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生產及銷售在本集團焦化設施加工、以外購焦煤生產的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2)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使用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的焦化產品加工成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包括氫能產品在內的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3) **運營管理**：向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委託加工合同銷售該等工廠生產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4) **貿易**：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主要企業活動：

時間	企業活動
2024年7月 – 定州天鷲 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	引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向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450百萬元。
2024年7月 – 與烏海廣 納煤焦化有限公司 訂立運營管理協議	與烏海廣納煤焦化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與其進行年產能為1百萬噸的焦炭統一銷售。
2024年7月 – 與四川能 投旺蒼焦化有限公司 訂立運營管理協議	與四川能投旺蒼焦化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就對其年產能60萬噸的焦炭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提供全面服務。
2024年8月 – 成立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示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決心。

時間	企業活動
2024年9月 – 訂立有關液氫的三方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進行有關液氫業務合作的全方位合作，例如與北京航天試驗技術研究所共建液氫工廠，打造5噸／天液氫示範項目。
2024年12月 – 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權	通過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收購旭陽大廈作為北京總部。
2024年12月 – 中國焦煤焦化品牌集群（「 品牌集群 」）成立	品牌集群之成立標誌著中國焦化產業品牌的正式確立，並推動中國焦化品牌走向世界及建立國際焦煤焦化品牌中心。
2024年12月 – 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增資	引入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向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800百萬元。
2024年12月 – 先舊後新配售52,000,000股股份	合共5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股份3.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此外，報告期內關於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氫能產品、資本市場、環保、數字化及研究與發展（「**研發**」）的業務進展如下：

焦炭

本集團堅持透過自身建造焦炭生產設施實現有機增長或與其他焦炭企業進行併購，集中拓展焦炭產能。過去，本集團曾於2020年12月成功完成收購山東省一組焦炭企業並以最短時間順利融合本集團。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的焦炭企業收購事項，惟仍然透過將呼和浩特生產園區及蘇拉威西生產園區的焦炭生產設施項目進一步整合，重點拓展產能。本集團另外也在蘇拉威西生產園區分階段興建焦炭生產設施。

另外，本集團為全國各省生產加工焦炭年產能820萬噸廠房的第三方焦炭企業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精細化工產品

本集團保持三條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並進一步精煉生產氫能產品。四種不同的精細化工產品分類如下：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製苯酐、炭黑油

醇氨類化工產品：

甲醇、合成氨、2-氨基-2-甲基-1-丙醇(AMP)

芳烴類化工產品：

苯加氫、環己烷、環己酮、苯乙烯、己內酰胺(CPL)、聚醯胺6 (PA6)

氫能產品：

高純氫、液氫

於本年度，本集團充分利用領先地位及先進生產鏈和科技優勢，推進己內酰胺(CPL)及2-氨基-2-甲基-1-丙醇(AMP)等醇氨類化工產品的營運製造工作。CPL是生產聚醯胺6(PA6)和高溫尼龍(因其強度和耐熱特性而用於多種耗材的專用材料)的原料。AMP則是一種高附加值的精細化工產品，廣泛用於高端漆料添加劑、化妝品、醫藥、農藥、金屬加工、二氧化碳吸收等。本集團的主導思想是對預期市場需求較大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進行投資。

對於新開闢的芳烴類化工產品市場，本集團新建年加工能力為36萬噸的苯加氫生產線，並改造年加工能力為20萬噸的苯加氫生產線，整合為一個規模優勢顯著且綜合效益顯著的單一生產園區，使唐山生產園區的年加工能力總計達到56萬噸。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世界最大焦化粗苯加工商的領先地位，增強本集團於苯加氫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全國各省加工／生產煤焦油及苯胺年產能66萬噸廠房的第三方化工企業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氫能產品

除四個現有的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擬積極參與位於中國河北定州、內蒙古呼和浩特及河北邢台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推進從氫生產、儲存、運輸以及加氫以至使用的全供應鏈發展，並透過智能氫供應遍及全國的戰略性擴張、使用先進技術及提供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全面強化這項戰略。

於2024年，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順利獲得國家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示範評價平台《低碳氫、清潔氫及可再生氫標準及評價》認證。本集團成為國內首批正式獲得示範城市群清潔氫認證的企業之一。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如下：

	人民幣元／噸
焦炭	1,847.7
煤焦油瀝青	3,981.0
苯酐	6,216.0
甲醇	2,047.3
苯	7,224.5
合成氨	2,203.1
苯乙烯	8,015.5
己內酰胺	10,836.3
氫能產品(每立方米)	2.28

資本市場

於報告期內，通過港股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約為303百萬股。這反映了市場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的信心。本集團亦加強證券市場部團隊建設，以中國、香港、亞太地區以至全世界的各類投資者為目標。我們透過每月投資者簡報會、路演、生產園區參觀、新聞稿、持續公佈業務及運營最新消息以推廣本公司，增加本集團運營的透明度並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與國內外投資機構及證券分析師溝通、舉辦反向路演、增進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了解及認識。本集團穩定的經營表現及策略規劃備受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及讚揚。本公司不僅是港股通的交易目標，亦獲納入恒生指數系列、富時羅素指數系列及MSCI指數系列等多支分級指數成份股。

環保

安全、環保及質量為本集團的命脈。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行制定進階環境政策，致力建設綠色生產園區及綠色工廠，並積極推動環保技術創新。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在環保方面投資合共人民幣93億元，目標是在2030年及2060年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本集團專注於推動環保項目以達到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VOC等污染物的超超低排放標準。

本集團於2024年8月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ESG管理提升至董事會層面，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

數字化

本集團致力引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在銷售－運輸－生產－供應－研究的全過程中不斷創新。本集團繼續推動本集團各生產園區數字化或智能化工廠的建設和完善，並積極運用人工智能科技，務求實現焦炭及化工行業的「綠色、集聚、智能、高端」發展。

此外，根據專注數字化轉型、智慧製造、工業互聯網、大數據和信息安全的國家五年計劃，本集團決定展開自己的信息技術及數字化發展項目。為此，本集團持續沿「完全自動化、徹底自動化，完全信息化、徹底信息化」道路前進，並將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與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使用結合起來。

研發

驅動性創新引領本集團業務連續增長。本集團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累積研發支出人民幣43億元，累計取得46項國家、省市級技術創新成果，累計獲得261項省市級榮譽。

本集團設立三級研發體系，包括研發委員會、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部，並擁有兩家省級工程技術研發中心、三家省級技術創新中心、一家省級重點實驗室、六家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六家省級工業企業(A級)研發機構、五家國家級檢測中心以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兩家院士專家工作站等研發平台等。

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直至2024年，已有逾29年的發展歷史。本集團利用其在焦炭及精細化工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驗、技術及數字化優勢，通過以下發展策略大幅擴展四個關鍵業務分部以及氫能產品業務：

- (i) 擴大業務運營及生產能力（包括高增值的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
- (ii) 探索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機遇；
- (iii) 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 (iv) 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 (v) 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運營安全水平；及
- (vi) 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以上發展策略乃根據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綜合業務模式制定，旨在分散國內外生產園區的風險。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本集團認為我們擁有九大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及氫氣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

1. 規模優勢

按產量／加工量計，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國內外的八個生產園區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

2. 一體化優勢

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所構成的影響。

3. 園區化優勢

所有的生產園區均位於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內。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本集團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

4. 成本優勢

本集團積極控制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基於自身信息化基礎設施及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數據系統，同時擴大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

5. 集中營銷優勢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所有產品均通過本集團運營的集中營銷系統以「旭陽」品牌進行銷售。本集團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存貨。本集團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

6. 研發創新優勢

研究及技術人員聚焦產品創新和能源及資源效率，優化生產過程，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另外，本集團也致力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

7. 自動化、信息化技術優勢

生產園區是高度自動化的，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集中系統，連接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本集團還在其運營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和智能製造技術。

8. 安全環保優勢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與做法，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防止土壤污染、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以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是本集團的另一個重點環境措施。本集團在煉焦過程中回收並重新利用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並以這些副產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型，重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對經過適當處理後的廢水和其他液體進行重新利用。

9. 風險控制優勢

本集團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有助本集團及時了解下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調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並緩和與價格波動和本集團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業務前景

展望本集團2021年至2025年的五年計劃，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經營管理及併購方式，以及與區域當地知名大企業成立合資公司，以提高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以及氫能產品的市場份額。

整體而言，本集團尋求每一個實現不同產品及／或分部內在價值的機會，例如引入投資者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與在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合作，旨在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

展望2025年往後，本集團將通過擴大年度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能力，探索並瞄準潛在需求大、國內供應量相對較小的新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並開展差異化運營管理服務，以提升深入、即時的市場影響力和售價能力，從而在國內外獨立焦炭市場及部分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繼續提高市場份額。

在湘東工業園萍鄉生產園區，本集團正在開發新項目，建設年產180萬噸焦炭的生產設施。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國內外探索各色各樣的潛在併購項目。本集團將利用更多不同國家的煤炭以及數字化新技術，尋求為本集團產品獲得最優價差。

本集團去年為全球第二大己內酰胺(CPL)生產商並計劃加強CPL產能以未來成為全球最大生產商。本集團亦計劃於2025年部署年產能為5,000噸的2-氨基-2-甲基-1-丙醇(AMP)。AMP廣泛應用於高端塗料、金屬加工、藥劑農藥及化妝品，可大幅度改善顏色均勻性及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方面的整體表現。

氫能產品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中國不同城市(包括河北省的定州、邢台、保定以及內蒙古的呼和浩特等)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亦將在萍鄉生產園區投資新建氫能產品項目。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以先進的技術和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將氫氣的智能供應輻射至全國。於未來，本集團將探索在京津冀地區構建氫能母島及能源綜合站的機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集團」）與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億華通」）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旭陽集團擬向北京億華通出售其在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北京億華通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A股股份；以及旭陽集團擬認購北京億華通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增發A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及狀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年份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7.3%	7.2%
純利率 ⁽²⁾	0.2%	2.1%
EBITDA利潤率 ⁽³⁾	8.1%	9.5%
權益回報率 ⁽⁴⁾	0.2%	6.7%
資本負債率 ⁽⁵⁾	1.9	1.8
資產負債率	73.5%	73.1%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按年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4) 按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按年末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7,642,275	20,729,404	4,225,134	4,740,319	205,607	47,542,739
毛利	1,513,691	1,515,668	160,977	286,730	12,497	3,489,5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8,077,005	18,680,876	2,016,851	7,168,375	122,789	46,065,896
毛利	1,640,778	1,360,101	17,940	282,753	23,378	3,324,950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a) 收益

與去年的人民幣46,065.9百萬元相比，本年度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7,542.7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8,07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4.7百萬元或2.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642.3百萬元，主要是旭陽中燃2023年1-5月未納入合併範圍，導致2024年焦炭業務量增加120萬噸，但焦炭平均售價下降人民幣353.7元／噸，導致焦炭板塊收益下降。

精制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8,68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8.5百萬元或11.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729.4百萬元，主要是己內酰胺銷量增加2.7萬噸，以及東明生產園區復產，綜合影響己內酰胺增加收益人民幣858.9百萬元。同時，苯乙烯銷量增加4.6萬噸，平均售價上漲人民幣721.9元，收益增加人民幣601.1百萬元。再者，合成氨銷量增加24萬噸，增加收益人民幣467.8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8.2百萬元或109.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225.1百萬元，主要是吉林苯胺項目是2023年10月新建立，2024年1-9月收益為人民幣2,029.9百萬元，以及2024年新建立的吳忠市焦化項目增加收益人民幣22.6百萬元。

貿易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7,16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8.1百萬元或3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740.3百萬元，主要是主要貿易產品焦炭及煤炭的單價均有所降低，最終導致本年度貿易業務收益下降。

(b)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增至人民幣44,053.2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42,740.9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6,43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6百萬元或1.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128.6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煤炭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精緻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7,3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3.0百萬元或10.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9,213.7百萬元。己內酰胺銷量於東明生產園區復產後增加2.7萬噸。有關綜合影響包括己內酰胺增加成本人民幣646.7百萬元，苯乙烯銷量增加4.6萬噸，連同成本增加人民幣463.2百萬元，且合成氨銷量增加24萬噸，導致成本增加人民幣410.7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9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5.2百萬元或103.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064.2百萬元，主要是吉林苯胺項目是2023年10月新建立，2024年1-9月成本為人民幣1,918.4百萬元。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6,88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32.0百萬元或3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53.6百萬元，主要是主要貿易產品焦炭及煤炭的單價均有所降低，最終導致本年度貿易業務成本下降。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從去年的約人民幣3,32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或5.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489.5百萬元。毛利率從去年的7.2%上升至本年度的7.3%。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1,64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1百萬元或7.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9.1%下降至本年度的8.6%，主要是由於焦炭銷售與煤炭購買差價降低。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1,3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6百萬元或11.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15.7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基本上維持7.3%，主要是己內酰胺銷量增加2.7萬噸及東明生產園區復產，共同致使己內酰胺毛利增加人民幣212.2百萬元，苯乙烯銷量增加4.6萬噸，毛利增加人民幣137.9百萬元，合成氨銷量增加24萬噸，增加毛利人民幣57.1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79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0.9%上升至本年度的3.8%，主要是吉林苯胺項目是2023年10月新建立，2024年1-9月毛利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

貿易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1.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3.9%上升至本年度的6.0%，主要是代理業務的貿易量增加所致。

(d)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生產廢棄物銷售收入、增值稅優惠以及從多個政府機構獲得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節能循環資源、搬遷、購買土地使用權和基礎設施建設的貢獻的補貼。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或15.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本年度，對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旭陽偉山」)提供增量借款，產生額外利息收入。

(e)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有三個原因：1)上市權益債券虧損人民幣38.1百萬元，私募基金虧損人民幣67.1百萬元；2)人民幣持續貶值，外幣交易及外幣借款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27.1百萬元；及3)處置對外投資、資產、期貨投資收益等產生投資收益對沖損失。

(f)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撥回先前期間確認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該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計提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15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撥回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1.6百萬元。

(g)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1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9百萬元或25.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

(h)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06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或7.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合併旭陽中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和應收票據貼現的財務開支。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1,3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或4.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的規模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上升。

(j)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去年的溢利人民幣89.6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溢利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由去年獲得投資收入人民幣41.9百萬元，變為本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27.0百萬元。

(k)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去年的溢利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溢利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佔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溢利減少人民幣83.7百萬元，印尼旭陽偉山及德天焦化(印尼)分佔溢利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

(l)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8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2.4百萬元或84.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m)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307.8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和人民幣11.6百萬元的所得稅費用，實際稅率分別為-45.2%和10.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2023年度完成對順日信澤收購的稅務結算。本集團根據企業清稅手續的結果，於損益確認撥回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5.8百萬元。

(n) 年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97.8百萬元，與去年的純利人民幣989.5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891.7百萬元或90.1%。

(o) 每股盈利 – 基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5分及人民幣19.46分。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至今，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本集團相信，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等混合使用的方式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6,267	2,204,3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3,745)	(1,712,6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50,875	(455,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43,397	36,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270	1,200,6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25	1,9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992	1,239,270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36.3百萬元，較去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少約人民幣768.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下跌。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去年的約人民幣1,712.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64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於報告期間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0.4百萬元；
2. 於報告期間建造固定資產開支較去年增加人民幣747.9百萬元。

(c)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50.9百萬元，相比去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55.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增加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

借項

(a) 借款

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0,290,136	8,193,983
銀行貸款，無抵押	<u>9,846,666</u>	<u>8,163,912</u>
	<u>20,136,802</u>	<u>16,357,895</u>
其他貸款，已抵押	4,828,736	4,990,986
其他貸款，無抵押	<u>704,250</u>	<u>417,728</u>
	<u>5,532,986</u>	<u>5,408,714</u>
貼現票據融資	<u>4,702,122</u>	<u>3,939,034</u>
總計	<u><u>30,371,910</u></u>	<u><u>25,705,643</u></u>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81.6	1.70 ~ 8.50	18,363.5	1.70 ~ 9.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1,690.3</u>	<u>2.66 ~ 8.50</u>	<u>7,342.1</u>	<u>1.58 ~ 8.40</u>
總計	<u><u>30,371.9</u></u>		<u><u>25,705.6</u></u>	

借款總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7億元或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4億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620.3	1,105.3
日圓	—	0.7
總計	<u>620.3</u>	<u>1,106.0</u>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u>3,574</u>	<u>599,895</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融資作擔保，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本，主要為美元、日圓及港元。匯率波動會對外幣儲備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正探索並採取措施應對外匯風險。由於在本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故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為本集團利益行事的人士及各方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並向彼等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利益更積極工作。

直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7,389名全職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7,601名）。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均位於北京市及河北省。

我們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6百萬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19,08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355,234,000港元，當中109,736,000股購回股份已持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註銷21,940,000股購回股份。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09,736,000股庫存股份，並擬於日後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將其用於僱員股份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利益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第二部分第C.2.1段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更有效及更高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於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詳見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內幕消息，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於2024年7月31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天鷲」）注資人民幣4.5億元（「該增資」）。該增資完成後，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農銀投資分別持有定州天鷲50.0002%、26.8050%及23.1948%的股權。定州天鷲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定州天鷲的實益控制權。

於2024年12月17日，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深創投」）、旭陽集團、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旭陽煤化工」）、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滄州旭陽化工」）及楊雪崗先生（作為滄州旭陽化工的最終實際控制人）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創投同意透過注入現金向滄州旭陽化工額外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該注資」）。該注資交割後，滄州旭陽化工將由旭陽集團、深創投及旭陽煤化工分別擁有85.00%、14.99%及0.01%的權益。滄州旭陽化工於該注資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授予銀行融資而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5,727.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2.8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透過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6百萬港元。本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建議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 時間表
優化財務結構	76.8	76.8	—	—
一般營運資金	76.8	64.0	12.8	2025年6月30日
	<u>153.6</u>	<u>140.8</u>	<u>12.8</u>	

先舊後新配售有助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定上升。此外，先舊後新配售將進一步擴大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援及靈活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併財務報表，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核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組成。

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然而，為慶祝本集團自1995年成立30週年，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6,447,000元。該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包括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78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3分。倘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計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及寄發給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年度的年報，年報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楊雪崗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